

臺中市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自主檢查表

申請項目	應檢附文件	檢查結果
A01 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印模紙1份。	
	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1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4. 建築師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5張(3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	
	5. 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	
	6.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1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得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7. 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於領件時再行繳交)	
	8. 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證明(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經法院公證之公證書(檢覆考試及格者免附)。	
	9. 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不檢還)。	
	※如聘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 1. 從業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1份。 2. 技術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1份。	
	A02 換發開業證書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印模紙1份。		
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1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4. 建築師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5張(3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		
5.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1份。		
6.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1份。		
7. 最近六年內積分300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及其附件。		
8. 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於領件時再行繳交) ※如事務所地址同時變更者,應依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併案辦理變更登記,加附: 1.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1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得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2. 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不檢還)。◎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不檢還)。		
A10 補發(換領)開業證書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建築師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5張(3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	
	3. 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遺失加附登報作廢報紙影本。	
A11 變更事務所住址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1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得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3.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1份。	
	4.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1份。	
	5. 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不檢還)。◎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不檢還)。	
A12 門牌證編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門牌整編證明。	

※檢查結果欄請打✓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

~都發局關心您~

A20 跨區變更住址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印模紙1份。	
	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1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4. 建築師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5張(3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	
	5. 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	
	6.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1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得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7.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1份。	
	8.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1份。	
	9. 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不檢還)。	
	※如聘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 1. 從業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1份。 2. 技術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1份。	
A30 變更事務所名稱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印模紙1份。	
	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1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4. 建築師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5張(3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	
	5. 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	
	6.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1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得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7.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1份。	
	8.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1份。	
	9. 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不檢還)。	
	A31 變更印鑑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印模紙1份。		
3.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1份。		
4. 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損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登記函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 ◎如遺失加附登報作廢後報紙影本,非遺失原印鑑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並註明「原印鑑」字樣。		
A40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	
	2. 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	
	3.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1份。	
	4.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1份。	
A41 申請復業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	
	2. 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	
	3.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1份。	
	4.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1份。	
A50 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從業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1份。	
A51 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3份。	
	2. 技術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1份。 2吋照片3張、勞、健保、薪資證明	
A60 越區執行業務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1份、申請書2份。	
	2. 建築師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	
	3.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1份。	
備註:		

※檢查結果欄請打✓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

~都發局關心您~